○建號: 母建號四九一五 ⊙頁次:第一頁,共四頁

##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9年8.成6日 量 日期 測 名 建 鄉 新莊 代表人:許慶文 物 昌 隆 段 段 坐 小段 段 落 地 376 地號 第一層 =(3.119+2.59)(2.6(2.4(3.82843.375))(1.58)(2.4(3.375+ 昌隆 建 街 路 街路 弄本 物 段巷弄 巷 段 海船 門 65 號 **姓** X3.55+1.175X1.78/6,29×1.185x1+3.72x0,29+3.76x0.635 +(3,76+3,87,x00950)2+(3,81+3,885)X0,945X2+ 牌 0.95×0.01×12 0.095×0.01×75+353×3.7=73.91 主體 構造鋼筋混凝土造 停車空間 用 途 共同使用 主要 使用執照引薪使字368號 BZS+333)X0.8X/2+(3.53+3.54)X0.87X/2+ 189巷 16號 5樓 73.9 X8XP184+(2.0+2.57)x1.4 x/2+3.215 x 4.635+ 二石三十九 第二層 (3:35+3:35) < 1,1/2 × /> == 33.22 第三層 • 地下一个 地下二角 名誉 37(x 9.42 x 2 + (9.42 + 12.56) x 17.56 x 2 + (12.66 + 13.24) x 地下三角 第四層 停車 第五層 • 第六層 . 6,745x/2+(13,24x11,75+(13,24+12,81)x6,78x/2+(12,81+ 11.165) x 10.11 x /2 +(11.165 +8.65) x 10.79 x /2 +(2.47+5.58) x 第七層 面積 第八層 6,345x/2+2,47x0,74x/2+(7,085+7,14)x4,075x/2+6,72x 第九層 19.82x/2+19.82x42.33+18.385x5.74+(7.14+5.97)x4.74 申請書 第十層 xx+(21,355+22,12)x7,34xx2+6,74x16,16+(5,76+3,57) 方 x6.34x×+(3.57+3.385) x0.4x×+(15.82+2.15) x39.19x 3954 03 9 地下二層 3954 03 X+2,15×5,76×X+(46,055+41,765)×9,15×X+(41,765+ 9 地下三届 3954.03 39.045)x4.885x/2+(39.045+36.465)x394x/2+(36.465+ 思 地下層 31,18)x7.03x½+(31.1B+25,39)x6,53x½+(25,39+21,61) 2299 騎 33 •22 x3,74x2+(21.61+17.72)x3,495x2+(17.72+9.73)x6,18 日合 11969 •ZZ XX==3954.03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(平方公尺) 台事歷混凝土造 •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。 . 377,569

昌隆段

小段 376. 地號

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寫析 莊鄉鎮南 隆

90. 7. 10,000

4915

建號

謄本種類碼:!786UMOMQ,可至: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572573

小段376

代理人:游阿梅

蓋

建測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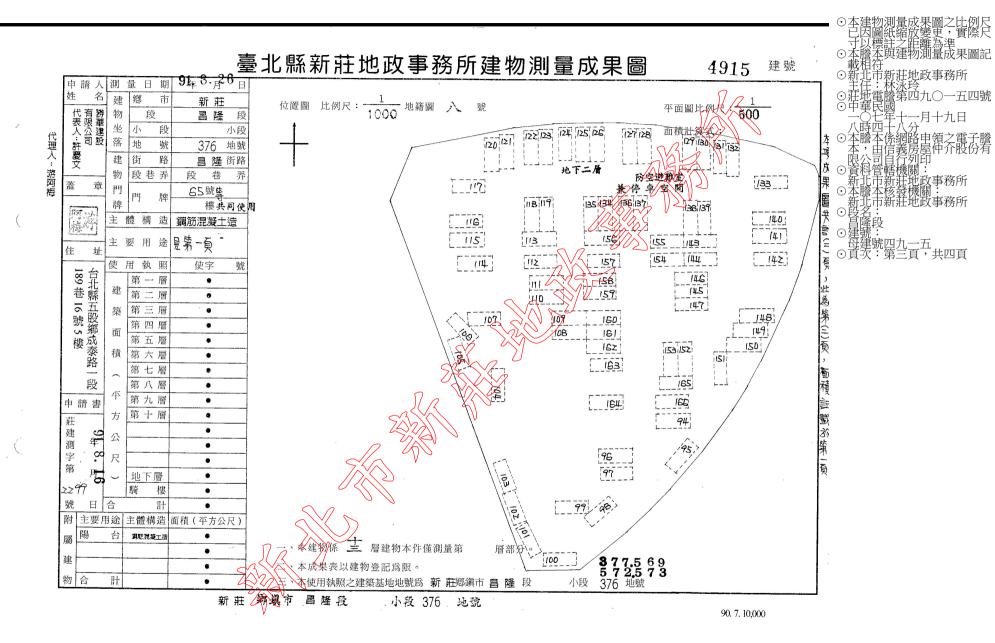
附

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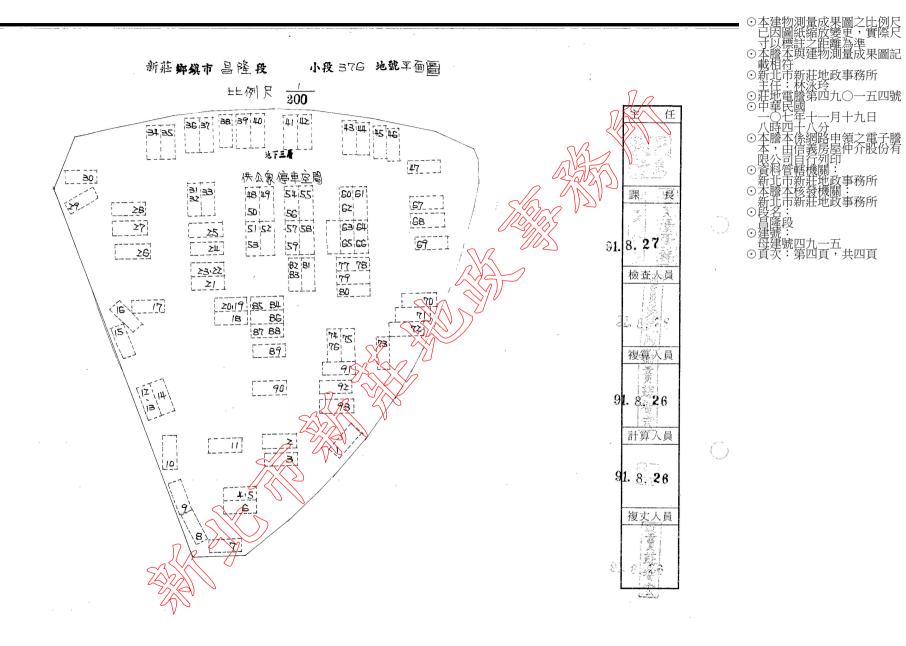
物合

計

高温路は近くで



謄本種類碼:!786UMQMQ,可至: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では数数配置



謄本種類碼:!786UMOMQ,可至: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